联合国 S/PV.639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九〇次会议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武特奥卢先生	(土耳其)
成员：	奥地利	施平德莱格尔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通吉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阿朱莫戈比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乌干达	库泰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黑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德姆·克林顿女士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0年9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462)

10-55135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0 年 9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46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莅临安全理事会议事厅。各位的出席证明了将要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462，其中载有土耳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一份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在请秘书长发言进行通报之前，请允许我就组织本次会议的原因讲几句。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今已将近十年，当时恐怖分子袭击了仅距我们这里几个街区的世界贸易中心的双塔。在对无辜平民进行的这种令人发指的懦夫攻击之后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成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里程碑。事实上，决议的意义远远超过世界各地真诚而自然地表达的声援，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所必须的单独及集体措施提供了健全而实际的框架。

今天，该项决议依然是我们反恐运动的一种参考点和指导。但是，尽管自那时以来采取了很多积极的措施，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世界一些地方，我们甚至看到各种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有所增加。换言之，事实证明恐怖分子有非常强的应变能力，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利用从我们共同立场中找到的各种空隙或漏洞。

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应对这一威胁时同样必须下定决心和坚韧不拔。我们绝不能对我们的成绩感到自满，我们必须始终力求把事情办得更好。此外，考虑到没有国家能够幸免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必须集体行动，相互间大力声援。联合国是我们凝聚力量、展现坚定而团结一致立场的最佳地点。事实上，不论从制定规范、能力建设或是监测执行情况而言，联合国始终是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中心。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面的首要责任，它尤其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确保我们有足够的能力和准备来打击恐怖主义。正因为如此，我们铭记以下具体目标，决定组织本次会议：对过去的 10 年进行切实的审视；对我们迄今采取措施的成效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对恐怖主义当前构成的威胁进行坦率的评估；以及，为我们今后的行动制定大胆而前瞻性的战略。我们希望，这种坦率和有针对性的交流将有助于促进国际社会的反恐运动，并重点说明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协调的关注和行动的优先领域。

我们当然希望联合国内非安理会成员也出席本次会议。这只会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然而，鉴于大会高级别会议，同时考虑到年底之前会有其他场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参与并参加辩论，今天我们不得不选取这种形式。

此外，自今年年初以来，土耳其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一直在勤奋工作，强调会员国之间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我们奉行的指导原则是透明、互动及伙伴关系。我们相信，这些原则不仅将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提高共同认识，而且也将精简我们打击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将继续以同样的精神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我感谢他今天参加我们的会议。他自主持本组织的工作以来，一直以其坚毅的个人信念和献身精神推进反恐事业，十分值得称道。因此，在这样的场合，我想不出有更好的介绍。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热情的溢美之词。我还要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国土耳其倡

议召开这次辩论会，我对外交部长达武特奥卢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我也热烈欢迎其他部长参加安理会此次非常重要的会议。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此会议桌就坐的人所代表的国家中，有许多曾亲身经受过这种威胁。有太多的袭击、生命丧失及家庭被毁。从伊拉克到巴基斯坦，从阿尔及利亚到阿富汗，联合国也已成为目标。

恐怖主义可能是一场正在形成的风暴，但国际应对之策也在不断积聚力量。在过去的五年中，联合国扩大了反恐活动，加强了机构间的协调，同范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增进了伙伴关系。在包括萨赫勒、非洲之角、中东、南亚及中亚在内的许多地区，与会员国的联合主动行动表明，有许多工作我们可以做。

反恐要走宽广的路。首先，我们必须在安全和执法等领域继续努力。这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不让恐怖分子获取资金和具有流动性，防止他们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其次，应该更多关注其他领域。教育、发展、文化间对话及预防冲突对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都有着越来越大的相关性。

第三，我们必须更好地理解导致人们采取暴力的原因，以便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防止其他人也走这条道路。

第四，我们必需在现有的国际反恐文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法律制度。这些措施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价值在于它们得到始终如一与平等的实施。

第五，我们必须改进我们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方式。这意味着建立国家协调中心和区域网络及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

任何反恐办法，不对人权和法治作出充分承诺，都是不完整的。安理会和大会都一贯赞同把保护人权作为任何有效反恐政策的组成部分。我欢迎安理会关注这一议题。包括恐怖主义的受害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渴望履行它们在反恐框架之下的义务，但缺乏这样做的资源和其他能力。因此，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鉴于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局势的严重性，我将致力于与该地区的领导人合作，加强国家反恐能力。在中亚，联合国已经在执法、刑事司法及国际合作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我还要强调，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事关重要。大家还记得，两年前，我们在总部这里举办了一次十分令人动情的研讨会，许多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研讨会上讲述自己的经历。10 月 8 日，还是在联合国这里，我们播放了《借名义杀戮》纪录片，我们希望，这部纪录片不仅突出了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之困境，而且同时将有助于增进他们和其他人在制止此类罪行方面的参与程度。

关于安理会本身，我欢迎安理会附属机构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伙伴实体之间加强协调。我们都应当与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 1 之下所列措施的机构扩大接触，如不同文明联盟。该联盟是联合国应对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核心部分，是一个必要的温和之声，以抵消作为恐怖主义剧本中突出内容的煽动和仇恨。

任何理由或冤屈都不能够为恐怖主义辩解。让我再次强调，联合国决心挺身应对谋求伤害我们大家的全球性跨边界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我要确认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几年在奥地利的强有力主持下取得的成绩和监测小组作出的宝贵贡献，其中包括审查综合名单的顺利开展。

我现在请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先生阁下发言。

施平德埃格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极可憎的恐怖主义行径几乎天天都在发生。世界上几乎没有什么地方能免遭此难。恐怖主义不分国界。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任何国家，无论多大，也无论多小，都无法单独取得成功。只有在全球多边框架之内，才可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必须处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共同努力的中心。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土耳其和你本人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奥地利完全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这将发出有力的信息，以示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决心。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供了第一个普遍同意的全面和综合的反恐战略框架。该战略的成功，将取决于通过具体措施实施该战略。几个星期前，大会完成了关于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审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使战略更广为人知，在全球范围内予以实施。为了更好协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2009 年 10 月奥地利与瑞士、土耳其、挪威及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维也纳主办第一次国际国家反恐协调中心研讨会。

协调与合作是我们反恐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各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与实体，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都必须以协调方式共同努力。我们鼓励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

奥地利呼吁安全理事会及其负责处理反恐问题的三个委员会和各个专家组研究如何更好地支持工作队开展工作，把《战略》纳入它们的工作中，并以透明、有效的方式协调其活动。

奥地利坚信，尊重人权和法治是一切反恐努力的根基。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确保我们所采取的一切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建立一个有效并且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体系，是防止恐怖行为和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所做的工作，它在反恐工作的法律和其它相关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奥地利也致力于在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日常工作中促进法治。特别是，作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奥地利开展了大量工作，以加强适当法律程序以及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今年，本委员会完成了为期两年针对其综合名单的审查工作。在所审查的 488 项列名条目中，有几百项已得到更新，还有近 10%的条目已被删除。

最近，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被任命为首任监察员，负责接受除名请求，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的另一步。这些步骤将有助于促进本委员会公平、有效地工作。不过，必须作进一步努力来改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特别是与其它制裁制度有关的程序。

奥地利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处理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仍然存在对在法治框架内执行有效反恐措施的严峻挑战。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各国在人权和反恐领域采取连贯一致的措施。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是其信誉和长期成功的关键所在。我们即将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这将为确认这一承诺提供一次机会。

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在 2009 年 10 月进行的全面审查中，奥地利率先提出倡议，要求提高对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严格尊重法治、适当法律程序标准以及保护人权必要性的认识。奥地利还计划同与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起，于今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主办一次会议。

我们坚信，从长期来看，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消除各种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我们必须通过对话和互信来赢得人心。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扬由土耳其和西班牙领导的“不同文明联盟”的作用。奥地利为主办“联盟”第五次年度论坛感到自豪，因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促进对话、合作与和平的平台。作为我们通过对话来促进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人民之间信任和理解举措的一部分，奥地利将在 2010 年 11 月启动首届阿拉伯－欧洲青年领导人论坛，该论坛将把欧洲联盟、土耳其和阿拉伯国家来自政治、民间社会、工商业以及环境各界的新领导人汇聚在一起，讨论如何进行负责任的领导。

最后，奥地利再次对今天的会议表示欢迎，因为它凸显联合国在反恐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且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我们将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这个全球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发言。

罗德姆·克林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土耳其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今年展现的领导力。我也感谢你今天让我们共聚一堂，重点讨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一共同使命。人们呼唤我们作为单个国家和国际大家庭履行这一使命，保护我们的公民、加强我们的社会、在不稳定的地区促进建立稳定，并且帮助创造取得长期进展的条件。

我谨感谢秘书长和他在联合国这里的工作人员，因为归根结底，联合国是我们最重要的论坛，在分享最佳做法和帮助正与恐怖主义作艰苦斗争的各国建立应对威胁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联合国最近采取了步骤来推动这些目标，把反恐全面纳入其处理全世界和平和安全挑战的工作中，同时也促进透明度，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在世界各国不同社区中从事工作的当地国家反恐工作组的协调。

我要简单谈谈在一项至关重要反恐手段，即在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方面取得的进展。随着这些团体构成的威胁不断演变发展，这份名单也必须变化发展，因此我们对 1267 委员会积极更新其名单感到高兴。今年，到目前为止，已有 45 个名字被删除，有 17 个名字被增列入名单。我们赞扬该委员会设立监察员一职，以接受希望被除名的个人和实体的申诉。我们赞扬把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及其领导人列入这份名单，我们也鼓励会员国定期向该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以确保名单的准确性。

我们的共同承诺坚定不移，而这一制度以及我们的所有联合努力也同样强劲有力。今天，请允许我强调，美国致力于通过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边机构开展工作，以应对我们面临的威胁。我们也致力于加强这一多边架构。我们认为，这个架构能够做得更好，因此，尽管我们非常支持这个架构，但我们希望与在座各位共同努力改进这个架构，因为我们还认为，反恐不是任何国家凭一己之力就可以完成的任务。反恐是一个全球挑战，要求所有国家都保持警惕，富有创造性，同时要善于接受新想法，愿意搁置已经失败的战略，而且彼此对我们面临的威胁和如何应对这些威胁开诚布公。如果我们合作努力，追查基地组织等恐怖网络及其庞大组织网的行动，交换情报，打乱它们的计划，并且使它们的领导人失去行动能力，那我们瓦解这些恐怖网络的可能性就会大得多。

这些团体有着全球眼光，我们也必须有全球眼光。首先是要形成对大背景的共同认识。反恐需要全面的办法，今天会议结束时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就体现了这一点。因此，我们需要开展有能力发现恐怖主义阴谋的情报活动，需要训练有素和作好制止恐怖主义准备的军人和执法人员、能够查出潜在危险的边防官员、能够公平和有效起诉罪犯的司法系统以及其后有能力关押被逮捕或被定罪人员的惩教系统。我们必须为发展这些机构和能力作出更多努力，并且通过调动专业知识和资源来相互帮助。

但与此同时，除了这些措施之外，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反恐不仅意味着制止恐怖分子，它还意味着首先防止人们成为恐怖分子。这需要解决那些使人容易受到极端分子利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对于那些生活在沮丧或绝望之中的人来说，并且对那些认为政府对他们不闻不问或压迫他们的人来说，基地组织和其他团体可能提供了一种有吸引力的观点，但是，这一观点的根基是毁灭，我们必须提供一种扎根于希望、机会和可能性的替代观点。

这意味着实施为人们创造新机会的政策，使他们能够为自己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并加强我们对核心价值观的承诺，特别是人权与法治。我们不能因为热衷于制止恐怖分子而牺牲这些价值观。我们的价值观使我们有别于那些企图摧毁历史上已取得的巨大进步——我必须补充说，尤其为妇女和女童所取得的巨大进步——的人。

因此，在我们努力打败全世界恐怖分子时，我们不能放弃自己的价值观；我们必须捍卫它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的每个国家都感受到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我们的公民遭到袭击，我们的城市受到威胁，并且这些威胁将不幸继续存在。但是，我们保护自己人民和我们的共同人性的决心，大于企图伤害我们的人的决心。我认为，如果我们采取明智和周密的方法，继续携手努力，我们就能够减少并最终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

我再次感谢秘书长，特别是你、主席先生，今天召集我们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路易斯·努涅斯·阿莫林大使阁下发言。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达武特奥卢部长，我谨赞扬你和主席国土耳其召开本次关于恐怖主义的重要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我们同意他的明智的想法。我也很高兴看到，在这个重要议题上有着广泛的共识。

恐怖主义是困扰我们时代的祸害。没有任何理由搞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行径不分青红皂白地制造痛苦和恐惧。巴西一向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宪法》规定，杜绝恐怖主义是我们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巴西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恐怖主义是严重的全球威胁，必须以全面的方法加以解决，并且要充分考虑到其复杂的根源。今天也有人提到，暴力和不容忍扎根于长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不公正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发展，加上尊重他人的气氛，是消除恐怖主义的最佳方法。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巴西更喜欢真正多边协议和安排。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能力是重要的。我们充分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对《战略》是以全面观点为依据而制定的表示赞赏。

我们必须提防助长仇外和偏见的危险的言论和姿态。宽容是避免暴力两极化和极端主义的关键。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类的倡议，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我们的主席声明草案适当地提及这一点。

在 2003 年纽约反恐会议上，卢拉总统强调，镇压措施诚然重要，但是不能仅以镇压措施打击恐怖分子的动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外交倡议也是至关重要的。巴西强调，迫切需要完成关于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的谈判，要特别重视有组织犯罪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

人们也越来越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 4 月华盛顿特区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上，卢拉总统重申，在不影响需要采取的不可或缺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减少核装置落入坏人手中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核武库。

安理会在应对和防止恐怖主义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我们对反恐作出的最大贡献，将是公正、可持续地解决悬而未决的议程项目。建设和平努力也有助于避免激进主义在已经受到冲突和社会动乱影响的

国家中蔓延。安全措施方面的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更广泛的信息共享，是非常重要的。

我重申，巴西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为便利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所采取的举措。巴西准备在这方面同其他国家合作。我们承担着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责任。反恐战略必须建立在法治和充分保护有关各方的人权的基础上。

充分实现普遍人权，包括发展权，必须是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所有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巴西充分致力于对恐怖主义提出的所有挑战作出协调一致和多层面的反应。联合国应当站在这项努力的前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尊敬的威廉·黑格先生阁下发言。

黑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出席我们的会议。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因此也是对各国的发展与繁荣的最大挑战之一。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正在演变，并变得更加四处蔓延。因此，我们国际社会对它的反制措施也必须改变。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发扬光大我们过去在保护本国公民并协助存在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区域的人民时所进行的成功合作。

尽管联合国的努力正在改进并且应当受到赞扬，但我们认为，仍然有在联合国各个反恐机构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同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好协调的余地，以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自己的反恐战略。

联合国旨在建设会员国反恐能力的方案，应当补充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努力。联合国可发挥填补漏洞的作用，不然，恐怖分子及其资助者和支持者可能利用这些漏洞。多数国家在金融危机之后面临的财政限制，使我们更有必要把资源集中用于援助最脆弱的国家。

在这方面，源于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的威胁，是我们最大的长期关切。由于最近破坏性水灾造成的后果，目前局势可能恶化。因此，我们必须重申对巴基斯坦政府的国际支持，以便今天的不稳定和人类痛苦，不会成为明天招募反叛分子的手段。

恐怖分子将千方百计地利用灾难、不稳定、疏远和冲突，试图利用贫困或政治怨愤来达到暴力目的，并设法以似是而非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论点来为无理的行为辩护。因此，我们为减轻痛苦、减贫、预防冲突、维持和建设和平所作的努力本身是必要的，而且还有助于揭穿暴力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并大大减少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团体的人马。

大会本月初一致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确认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的状况的重要性。为此目的，联合国发展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必须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

我们已经看到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以及在东部非洲活动的同基地组织结盟的极端分子的能力和野心有所增加。我们必须同这些区域内的各国政府和各种伙伴合作，以分化、遏制和减少这一威胁。恐怖分子正在不断调整策略，并且变得更加善于见机行事。

绑架索取赎金的做法有着愈演愈烈之势，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防止绑架索取赎金的做法变成恐怖分子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从我们自身经历的人质事件中，我们理解绑架案何等棘手，但将赎金视为解决绑架事件而不得不取的下策或正当工具，那是危险的。这等于鼓励实施更多的绑架，助纣为虐。犯罪分子可能为区区几万美元就发动大规模袭击。所以，百万美元赎金可能意味着数十次袭击。去年12月通过的第1904(2009)号决议明确重申，向由于同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安有联

系而受到安理会制裁的那些人支付赎金是非法的。我们期待着所有国家都遵守这项决议。

我们今天来这里，部分因为仅九年前在距离这座建筑不远处所犯的那些可怕暴行。世界上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未曾遭受恐怖主义危害。恐怖主义最持久和最具毁灭性的影响当然是对受害者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影响。伦敦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外边矗立着一座纪念碑，纪念巴厘爆炸事件 202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在那天丧生的 28 名英国人；我每天触景生情，将此铭记在心。

联合国可为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发表意见，并帮助其他人从他们的勇气中获得力量和启发。他们的故事提醒我们，恐怖主义攻击的是全人类。他们是暴力意识形态传播者的最有效克星，也是促使世界各国政府把对付一切形式恐怖主义作为它们共同事业的力量。在这场斗争中，联合王国将继续绝对坚定地站稳脚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蓬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保罗·通吉先生阁下发言。

通吉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倡议召开这次关于反恐的重要辩论会。我们了解你和贵国在反恐方面的承诺。我们欢迎秘书长与会，而且我重申我国支持他为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而持续不断做出的努力。我们赞成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恐怖主义不仅攻击人的生命和尊严，它还尤其否定文明，因而绝无道理可言。任何事业、意识形态或宗教都不能成为在世界各地——包括在索马里、乌干达、印度、俄罗斯、阿富汗、伊拉克和萨赫勒等地——仅列举最近发生这类暴行的几个实例——从事暴行的借口。

恐怖主义结构四通八达，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力和统一的对策。自通过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一直在承担其帮助会员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部职责。我对土耳其、奥地利和墨西哥在指导各反恐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发挥的出色作用表示欢迎。

2006 年 9 月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本组织各会员国重申了它们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这一势头应当导致我们整合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和手段。因此，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消除方法上的分歧，因为这些分歧在阻碍我们最后酌定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鉴于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威胁，任何国家不论大小均不能免遭这一祸害。同时，我们看到，所采取的反恐方法与恐怖主义这一威胁的全球性质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对称。除反恐斗争的成本外，恐怖分子自身也在从事越来越尖端的行动。因此，我呼吁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各国——的能力，同时顾及它们的具体需要和确定的威胁。

我国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6 月在利伯维尔举办的中部非洲研讨会。那次研讨会使我们得以了解适用于危及运输船只和沿海石油钻塔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国际法律规定。加蓬还与次区域各国协同采取重要安全、财政和关税措施，加强防止有人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预防行动。

最后，我要说，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行动必须与我们对尊重人权和消除贫困的承诺步调一致。由于反恐是一项集体责任，我国重申，它致力于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可憎国际现象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亨利·阿朱莫戈比亚先生阁下发言。

阿朱莫戈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首先赞扬你倡议召开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无疑在也由贵国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会议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我欢迎秘书长与会，并感谢他作了颇具启发性的发言。

我们欢迎自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全球反恐斗争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特别注意到安理会根

据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三个反恐委员会在确保相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及改进它们的工作方法和与会员国的互动方面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最近在摩加迪沙、俄罗斯的弗拉季高加索、伊朗的扎黑丹和乌干达的坎帕拉等地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且不提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发生的数十起袭击事件，都刻骨铭心地提醒我们，恐怖主义挑战近在眼前，气势汹汹。我们现在知道，由于未能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加上立法和金融监管不力，漫长的海疆和容易渗透的陆地边界治安力量不足，为恐怖活动提供了一个平台。事实上，机构能力薄弱的各国最容易为恐怖主义网络所渗透。

在西非，非法但却广泛存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正在助长恐怖活动，而这些武器是由非国家行为体与无耻的外国武器生产商和供应商勾结进口到该区域的。因此，我们要再次呼吁采取有效的国际对策，包括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补充《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以及西非经共体小武器股的活动。

为支持执行国际反恐决议，各国必需采取基于人权、应有程序和法治的国家立法和体制措施。根据这一目标，尼日利亚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涉及这些问题的防恐法案。我们还设立了由四个反恐怖中心组成的国家协调署，以加强我们的反恐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作出努力，通过反恐综合援助倡议支持尼日利亚的反恐活动。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作出努力，为捐助方、国际技术援助提供方和需要这种援助的各国缔结三方合约提供便利。

我们支持反恐执行局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和协调。反恐执行局应探索协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边境控制、信息交流和以情报主导维持治安工作的新办法。我们也赞扬与西非次区域国家协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努力。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只是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任务，需要全球集体而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才能取得最大成效。这就要求安理会考虑采取措施，强化若干反恐决议的执行工作。应当提倡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改善各有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也有必要建立侧重具体国家的区域中心，以集中作出努力。建立跨部门机构和以自我维持方式转让知识以弥合现有知识差距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以综合方式应对各国及其机构所面临的能力方面挑战极端重要，其中包括采取措施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存在和蔓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大会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发展。我们促请安理会不仅采取类似做法，而且也支持拟订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公约。

非洲国家政府向全球反恐运动提供了大力支持，需要通过深化双边和多边协作，特别是协作引渡和逮捕非洲恐怖分子，加大这一支持。

最后，我重申，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敦促国际社会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面对这一挑战，因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滥杀无辜开脱。我们支持在本次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姆·库泰萨先生阁下发言。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富有见地的通报。

世界各地的可怕恐怖袭击继续突出表明需要坚决采取集体行动，制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不断变化的威胁。我们已经目睹残酷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各国受害者及其亲属中的影响所及不分青红皂白。因此，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

乌干达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一切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或由谁所为，都是犯罪，无任何道理可言。7 月 11 日，乌干达遭到青年党恐怖分子的卑劣袭击，造成多人死亡和受伤。

那次袭击再次提醒我们，必须更坚决地对付恐怖主义。

联合国已为反恐斗争作出重要贡献。2006 年 9 月，大会通过《全球反恐战略》，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反恐努力。这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是联合国会员国第一次达成一项共同的反恐战略方针。

我们认为，三个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有着重要价值。特别是，我们赞扬这三个委员会为制定共同战略以推动全球反恐斗争而作的努力。

近来，我们看到恐怖主义网络变得越来越复杂，它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同为其活动提供资金的跨国犯罪网络相勾结。这种新现象部分表现为，恐怖主义活动与洗钱、贩卖人口和毒品走私等国际犯罪活动重叠共生。

各国集体努力的根本目的应当是，不让恐怖分子有任何庇护所，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降低国家脆弱性，加强应急准备和提高反应能力。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确保公民安全。

鉴于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活动赖以泛滥的薄弱环节相同，利用的对象非常相似，联合国有必要支持实行反恐措施，隔断它们两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出现的相辅相成和共生关系。

我们相信，制定适当的反恐措施，解决基本的薄弱环节，如经济困难和国家结构脆弱，可以有效地使恐怖分子失去庇护所和招兵买马的根基，增强国家有效应对恐怖威胁的能力。

同样重要的是，在反恐斗争中要优先强调预防。必须确保我们的集体方针侧重于建设国家和区域能力，促进国家间合作。必须进一步强调促进改进信息共享、作业规划及强化区域反恐能力与合作的举措。

乌干达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反恐活动中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我们相信，此种合作是制定更有效反恐措施的重要和必要方法。

非洲国家集体决心应对这一共同威胁，因此已经通过一些文书和决定，力求建立一个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框架。非洲联盟(非盟)成员国已经接受 1999 年《阿尔及尔公约》各条款，将其作为集体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指导原则。今年 7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非盟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强调了非洲大陆重新努力和进一步动员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必要性。会议还呼吁成员国执行经强化的合作与协调措施，促进非洲大陆的集体反恐行动。

最后，打击恐怖主义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我们相信，如果同心协力，我们就能够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然而，在反恐努力中，我们应表现出我们坚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促进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单独和集体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常驻代表热拉尔·阿罗先生阁下发言。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理所当然要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土耳其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各国都已经或者可能会受到恐怖主义的危害，几天前就有五名法国公民在尼日尔被绑架。

因此，法国希望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1963 年以来，联合国已经通过了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1990 年代初，安全理事会就开始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行了制裁。经过会员国的努力，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全球反恐战略》，大会不久前刚刚重申了对它的支持。

然而，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和表现一直在持续变化，因为恐怖主义的根源很复杂，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在这里，我们说的是根源，不是起因，更不是理由。任何情形下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可饶恕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不应有任何怀疑。但这一原则立场不应妨碍我们努力了解造成恐怖主义现象的根源，以便更好地调整我们已经制定的工具，以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我觉得必须强调我们几年来看到的恐怖主义网络中出现的最重要的情况——即恐怖主义网络区域化趋势。我们现在看到的不是一个权力分散的无组织团体，而是各种运动相互独立，各自具有自己的招募方法、后勤和财政资源、政治目的及存在理由，这要求我们采取具体的、适当的对策。伊斯兰马格里布地区的基地组织是通过开展跨界活动来实施破坏区域稳定战略的团体，它是这种变化最明显的例子之一。我们需要制定考虑到此类变化的对策。

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网络方面获得了成功，但还必须做更多工作。所有国家都必须批准和执行 16 项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必须完成全球反恐公约的谈判，它可以成为国际合作的基石。由安全部队和司法当局牵头的反恐工作必须在尊重人权和有关国际文书的前提下进行。这是反恐斗争具有正当性和有效性的条件。

技术援助必须成为情报部门、警察和司法机构联合行动的基础。它还应该帮助各国履行承诺。贫困和没有发展前景是滋生恐怖主义的因素。联合国各项方案必须继续考虑到这一点。

我们必须促进真正的区域战略，应对恐怖网络破坏稳定的活动。安理会已辩论过的国际跨国有组织犯罪增多现象，是恐怖主义蔓延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它削弱了各国的应对能力。本组织必须继续调动起来，遏制这一祸害。在这方面，我要以贩运毒品为例来证明这一点，无论是在中亚还是在西非。

最后，我们必须全力支持负责协调本组织反恐领域所有工作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我们还必须支持为支持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成立的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负责更新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

这就是我们的愿景——使国际社会具备手段在严格尊重民主原则和人权的前提下，应对各国如今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讨论反恐这一十分重要的议题。

我国和其它很多国家遭受的残暴的恐怖主义袭击证明了威胁的程度，提醒我们有根除恐怖主义的共同责任，并需要加强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俄罗斯重申其原则立场，即无条件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联合国因其全球性，必须继续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其它准则，发挥政治和道德上的领导作用并协调国际反恐努力。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决议仍具有现实性和重要意义。联合国会员充分加以执行是各国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承诺采取的各种反恐措施的基本内容。

俄罗斯准备继续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及其专门附属委员会的反恐工作，并努力增强安理会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就执行有关决议问题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的对话，对于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务实地说，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等支持、确保监测边界地区的恐怖活动、切断恐怖主义与包括贩毒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仍是迫切问题。此类危险联系的一个明显例子是阿富汗，该国的恐怖主义与毒品生产继续相互助长。我们认为阿富汗毒品生产已增长到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程度。海盗与恐怖主义的联系日益明显。在世界某些地区，海盗团伙与恐怖分子分享收入。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恐怖行径受到惩罚也十分重要。在此，必须加强包括司法互助在内的国际预防性合作的有效性。必须实行引渡或审判原则。必须杜绝法律漏洞、庇护所和其它逃避司法的方法。在这方面，应当重申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包括在反恐方面开展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国际公约的提议。

从整体上加强反恐工作的国际法律基础是一项迫切问题。必须在全面反恐公约内解决界定恐怖主义的问题。必须进一步管制网络空间，包括防止其被用来达到恐怖主义目的，这一点日益明显。我重申，俄罗斯支持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全面公约。

我们还应重申现有的国际反恐公约。应当努力提高签字国数量，以促进其全面执行。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方对其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

时间表明，反恐执法措施必须以开展广泛努力来预防恐怖主义作为补充，包括采取步骤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推动不同文明和信仰间对话，遏制暴力和好斗的极端主义思潮，以及处理社会极端化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力求打击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并加强不同文化间对话和预防性措施。俄罗斯不接受不同文明或文化冲突论，坚决反对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等同起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土耳其－西班牙提出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大有可为，该倡议要求在“联盟”框架内执行实施各项目，以进一步遏制恐怖主义思潮的蔓延。

各国、民间组织、工商界如能在平等和对等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共同努力，反恐努力的有效性将大大提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俄罗斯 2006 年提出的公私反恐伙伴关系已经形成，并获得了必要的动力，成为全世界各种实际措施、方案和方案的具体部分。我们将继续在本国以及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一道推进这项工作。

今天的主席声明获得通过，将重申安理会在遏制恐怖主义持续威胁方面的决心和团结。这恰当地反映，安理会正在加大反恐和遏制这一祸害的力度。

最后，我愿申明，俄罗斯联邦愿与其它国家密切合作，大力加强国际社会，增强联合国潜力，以解决与反恐安全有关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伊万·巴尔巴利奇先生阁下发言。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召集本次会议，我尤其要欢迎你主持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赞赏加强我们共同努力的每一次机会，我们重申决心从各个方面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实实在在地存在，并在可预见的将来里依然如此。

恐怖主义有各种形式，采取各种办法和表现，因而给现代世界和我们各国带来挑战，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的共同责任是采取国家行动和协调的国际行动，集体防止和对抗这一全球性的祸害。在这方面，做为世界性组织的联合国以及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负有加强反恐政策效力和为此制定必要的国际法律标准和规范的最大责任。尽早完成关于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这一具体国际执法文书的谈判并通过这一公约，将为国际社会和会员国提供一种有效的工具，加强其在联合反恐行动上的合作与协调。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依然是国际社会具体有效努力的重要国际框架。因此，我们呼吁全面执行这一战略，欢迎最近在该战略第二次两年期审查期间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

尽管执行该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联合国在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协调反恐活动的主导作用仍然极其重要。另一方面，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然是全球反恐斗争的主要工具。我谨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决支持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的每一项步骤，因而坚决支持整个反恐斗争。

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应该继续是优先事项，因为它们构成《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

述根本价值。国家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包括起诉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对其进行定罪，以及保护受害人和向其提供补偿，都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并遵守国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所承担的国家义务。

自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辩论(见 S/PV.6034)以来，我们看到国际制裁制度在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有了重大改进。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以及最近监察员的任命，再次证明国际社会承诺推进 1267 委员会的明确和公正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从而进一步促进该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提高整个反恐制度的信誉。

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走私军火及洗钱越来越紧密相关，恐怖分子还常常使用新的信息技术，这些情况都要求国家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方面在国家一级采取全球综合办法和进行密切合作，要求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

尽管各国都负有制定并执行适当政策和措施的主要责任，但在帮助加强各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联合国的作用极其重要。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的合作，包括不断交流信息、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将让各国能够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和要求。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恐怖主义的主席声明草案，并重申坚定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常驻代表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阁下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对达武特奥卢部长表示欢迎，并感谢土耳其主席组织本次重要的实质性会议，因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宝贵通报。我们支持摆在安理会面前供本次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黎巴嫩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严重威胁。现代历史上出现过几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同宗教、国籍和文化的无辜人民成为其受害者。正如黎巴嫩总统上星期四举行的安理会上指出的(见 S/PV.6389)，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发生的攻击事件，就是这方面最恶劣的做法。

恐怖主义不分青红皂白，在全世界不同地方肆虐，从日本和斯里兰卡到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从印度、巴基斯坦、乌干达和肯尼亚到英国、俄罗斯、西班牙和其他国家。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给恐怖主义确定一种统一的定义，同时，无辜的人民每天都在沦为受害者，很多人只是在恐怖分子袭击时偶然置身现场。对恐怖主义、杀戮和破坏进行谴责再也不够充分，因为这样做不能改变局面，也无法保护无辜者。

黎巴嫩坚决反对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混为一谈。伊斯兰不是极端主义的宗教。《古兰经》说，“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古兰经》第二章第 143 节)。伊斯兰是对话的宗教。《古兰经》还说，“你应当以最优秀的态度与人辩论”(同上，第十六章第 125 节)。

恐怖主义并没有放过伊斯兰人和伊斯兰。很多伊斯兰人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中丧生。今天，很多穆斯林人继续在伊拉克、阿富汗、也门和索马里的爆炸中沦为受害者，有的甚至丧生于清真寺中。不断有人歪曲这一神圣的宗教，这一宗教呼吁容忍和接受他人。有人在四处活动，散步关于伊斯兰的恐怖之说，这是一种知识型恐怖主义的文化，它导致了对伊斯兰的仇视。我们在此要发出告诫：轻率地采取亵渎宗教圣地和无视信徒感情的挑衅性行为，可能是极端危险的。尽管我们完全尊重言论自由，但这种行为并不属于自由的范围；它们充其量不过是挑衅，必将煽动起恐怖主义的火焰。

黎巴嫩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制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区别开来，所有国际决议、文书和规范中都载明了这一权利。这方面最好的实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法国人奋起抵抗纳粹时，没有人给他们贴上“恐怖主义”的标签。主席先生，你就是最佳人证，证实当Mustafa Kemal Atatürk在土耳其领导抵制外国存在时，他是土耳其独立的象征。

黎巴嫩赞赏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我们重申决心同它们、包括同第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个委员会进行合作。

我们鼓励各国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和法律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所有反恐措施中尊重人权和法治。我们必须注意诸如跨界有组织犯罪，人口、武器及毒品贩运及洗钱等恐怖主义所有工具之间的相互关系。

黎巴嫩认为，不能光靠军事手段、情报交换、金融手段及边界控制来打击恐怖主义。要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因素，为此应消除紧张状况的温床、在执行国际决议方面杜绝双重标准、接纳他人，尊重而不是抹杀各国的特性，也不应扭曲其形象。我们还应该结束外国占领、不公正、贫困及践踏人权和尊严。

我们也必须强调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的作用。这是黎巴嫩去年5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曾经倡导的主题。土耳其和西班牙发起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发挥着有益作用。

当我们强调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重要性的时候，我们无需再次指出，基地组织一直试图利用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作为招募恐怖分子的手段之一。这本身提醒我们，我们应该申明国际社会必须加快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平的步伐。

黎巴嫩已签署大多数关于反恐的国际公约，黎巴嫩也遭受了恐怖爆炸，了一些政治家的生命被夺去，其中最重要的是拉菲克·哈里里总统。另外，在过去五年中，许多记者和无辜的人被杀害。黎巴嫩军队一直在与恐怖团体进行战斗，现在仍在与恐怖团体进行战斗。军队成功消灭了其中最危险的一个团体，即黎巴嫩北部纳赫尔埃勒的“伊斯兰法塔赫”组织(该运动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或伊斯兰没有任何关系)。

此外，在过去几十年里，黎巴嫩一直遭受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袭击。我记得，以色列轰炸民用设施，其中包括电力、供水及石油设施、机场、桥梁、商用飞机、甚至医院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救护车，以及卡纳的联合国总部，那里本应该是老人、妇女及儿童的避难所，他们以为蓝旗可以保护他们。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一个统一的反恐战略。黎巴嫩希望这个战略能够反映在一项以统一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中。如果我们决定以符合国际法规则和规定的方式客观地处理这一现象，这是能够实现的。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日本政府感谢你组织本次专题辩论会，以促进关于反恐的富有成果的讨论。我也对秘书长内容翔实和全面的通报表示感谢。

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尽管国际社会在联合国领导下取得了反恐方面的进展，但恐怖组织和个人所构成的威胁仍很严重。基地组织、其他恐怖组织及当地极端分子仍然很活跃，世界许多地区都面临来自这些群体的威胁。去年企图炸毁一架美国商用飞机的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是一个全球性威胁。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解决诸如激进主义和庇护所等围绕恐怖主义的深层次问题。

为了根除恐怖主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采取多层面的办法。日本政府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领导的国际反恐努力。在这方面，最近对《全球反恐战略》实施情况的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申我们反恐决心的重要机会。

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协调将加强联合国在反恐领域的努力，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安理会已经订立各种有效措施，包括为此通过三个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活动。我们确认第 1904(2009)号决议有助于确保恐怖主义制裁机制程序的公正性与透明度。我们也欢迎最近对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名单的成功审查。

尽管我们已经在进一步反恐措施上采取了积极步骤，但各会员国仍然存在能力上的差异。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进行的国别访问和初步执行评估，在确定支助需求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努力，通过促进技术援助，加强所有会员国的反恐能力。

反恐是日本政府最重要的国家安全议程问题之一。我愿重申我们在国际社会反恐斗争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的坚定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埃列尔先生发言之前，我想表示赞赏他对 1540 委员会的干练领导。

海勒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的溢美之词。达武特奥卢部长，我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倡议召开此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的信息。

世界各地发生的多次袭击行为和最近的未遂事件表明，这个祸害继续可悲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鉴于这一现实，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最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它源自何方、也无论是何人所为、为何目的而为。我们对国际反恐斗争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本次辩论不仅使我们有机会重申这一承诺，也使我们有机会明确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旧存在的挑战。

墨西哥一贯积极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全面尊重人权。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在联合国系统的不同论坛，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及在美洲一级都捍卫这一原则。安理会反恐制度带来的义务与国际法的义务，特别是与人权、人道主义以及难民法有关的义务，是一致的。

正是安理会自身在多项决议和声明，包括在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声明中确认和加强了这一关系。加强这一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关系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恐怖主义祸害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方法，由此有助于有效遏制恐怖主义。正如我们在不同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合法性和有效性必须齐头并进。

在这方面，在我们看来，强调在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下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为促进这项制度的透明度和适当法律程序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实践中已经看到这种进展，最近完成修订综合名单和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便是明证。

然而，我们必须坚持的一点是，只有制定一个有效的列名和除名补救办法，我们才能实现公平和明确的程序。考虑到国际层面的法治，这是安全理事会反恐和制裁制度当前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

我们赞同从多维度视角看待恐怖主义威胁来处理恐怖主义蔓延根源问题的办法。特别是，墨西哥认为，存在排斥现象、边缘化、无知和贫穷的地区，在某些情况下，是对恐怖主义蔓延的支持。正因如此，我们必需根据区域背景，在我们努力减少贫穷、排斥现象和在缺少各国人民、群体和个人合理政治希望情况下的挫败感时，加强这一整体办法。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具有四大支柱，其全面办法现已走上正轨。大会刚刚结束对这项战略的审查并通过了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这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个办法方面团结一致。国际社会拥有涵盖一系列广泛恐怖行动的坚实国际法律框架。作为《全球战略》

一部分而建立的这一法律制度和体制框架是开展合作的理想场所。

与其它代表团一样，墨西哥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制定一项可以补充这个法律框架的一般性反恐公约。为此进行的谈判已拖了很长时间，我们再次呼吁迅速结束谈判。尽管我们还未能界定恐怖主义现象，但我们已经有多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门法律文书。

国际规范，包括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有效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一级的执行措施。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等专门机构加倍努力，更主动地提供技术援助，这一点不可或缺。我们也要提醒大家，重要的是要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考虑到全球反恐规定大量出现，同样不可或缺的是要在加强法治的框架内加强综合办法。

全球化世界中通过人员和商品出入各国边境带来的好处绝不应作为机会之窗，任凭恐怖分子四处自由活动，肆无忌惮地贩运武器，或者不受制约地调集资源。墨西哥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加强采取务实措施以加强边境控制方面取得进展。

安理会三个附属机构之间的紧密协调是另一基本方面，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必须继续加强。作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墨西哥要重申我们致力于进行这种协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特别是被用于恐怖目的带来威胁，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峻威胁这一。在今年 1 月结束的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作为彻底思考 1540 委员会及其未来角色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开展了大量磋商，以便通过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流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在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在土耳其的领导下，反恐委员会获得了新动力，已经开始显现重要成果。简化工作方法、举行专题辩论以及更经常性地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交报告只是这方面的几个例子。今年 6 月的安卡拉会议和计划在今年年底召开的有关反恐问题的检察官会议等举措至关重要，目的是更好地预测委员会的工作和促进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对于确保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共同努力取得更大成功来说，它们都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土耳其倡议安理会就反恐问题举行通报会，感谢达武特奥卢外长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赞赏并感谢土耳其作为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主席先生，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中国一贯支持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在反恐问题上坚持一个标准，无论恐怖活动发生在何时何地，国际社会均应明确反对，坚决打击。国际反恐合作要摒弃“双重标准”，否则只会偏离正确的轨道，背离反恐初衷，甚至纵容恐怖主义。

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国际合作，加强协调配合。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应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反恐决议，联大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为国际反恐合作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国际反恐合作应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充分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世界各国应加强国内反恐立法及执法，并在早期预警、反恐融资、旅行限制、边境监管、情报交流等领域开展合作。

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在加强各国反恐能力建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反恐援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应对。恐怖主义的滋生有着复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反恐措施应注意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公，妥善解决地区冲突，防止分离主义、极端主义、社会仇恨及不容忍，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单靠军事手段或执法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忽视标本兼治，可能会导致“越反越恐”的局面。

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文明对话，促进理解宽容。国际反恐合作应倡导不同文明、宗教、民族间的对话与交流，相互宽容，和谐共处。打击恐怖主义应淡化意识形态因素，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民族或宗教挂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土耳其长期、直接经历过恐怖主义。我谨借此机会向全世界所有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我们的声援，并向被恐怖分子夺去生命的人的家属表示我们真诚的慰问。

除其他外，这一不幸和痛苦的经历告诉我们，国际合作在打击这一祸害时是不可或缺的。实际上，恐怖分子的活动跨越边界，利用各种机会，并使用他们能够在当今全球化世界上获得的每一种技术。因此，对抗这种威胁的努力必须是坚定、一致和应变的。

联合国可在为此奠定基础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实际上，联合国通过了一些公约、议定书和决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反恐法律结构。凭借这些文书，我们确定了防止和取缔恐怖活动，并把其凶手和促成者绳之以法的相关准则和必要措施。

然而，在这些措施的目标同严峻的现实之间仍然存在令人遗憾的重大差距。因此，我们安理会成员有义务对当前缺陷的性质进行坦率的评估，并寻找补救方法。这将是朝着重振国际反恐努力迈出的关键的第一步。请允许我指出我们所看到的几个存在缺陷的领域。

刑事司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例子。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需要看到从事恐怖行动的人受到惩罚。而恐怖分子不应错误地期待，他们可以逃脱司法惩罚。然而，恐怖分子仍然能够钻法律机制的漏洞，有时候他们得以在我们的眼皮底下逃脱刑法。例如，向恐怖主义的执行人或支持者提供庇护，仍然是引渡他们的绊脚石。因此，在捍卫法治的同时，我们需要填补这些漏洞。

恐怖融资是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尽管有《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这个严重问题继续存在。特别是在这个领域中，恐怖组织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上缺乏协调、连贯方法的事实。所采用的方法是众所周知的，例如勒索、通过幌子组织募款以及由递送人转移资金。针对这种活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和注重结果的统一和一致的方法。

另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是煽动恐怖主义的现象。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以法律禁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但是，恐怖主义相关的宣传有着增长的趋势。恐怖组织受益于我们社会中固有的自由，利用它们达到自己的目的，即恐吓听众和孕育激进主义，从而为招募和支助提供便利。实际上，甚至有恐怖组织化名开办电视台的例子。我们不能允许出于同恐怖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相关的动机，利用基本的民主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的权利。我们承担着预防这种情况并毫无例外地这样做的共同责任。

在提到执行工作的一些差距之后，我现在要分析我们未能填补这些长期存在的漏洞的根本原因。

让我首先谈谈政治意愿的概念。让我们坦率承认：有时缺乏政治决心正是问题所在。这是不容许的。我们在言论或行动上都绝不能动摇。

缺乏反恐能力，特别是缺乏专业知识和资源，是许多国家面临的又一个重大挑战。有此意愿，但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而缺乏反恐能力的国家，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为了交流经验和建立能力，土耳其同 70 多个国家达成了安全协议。我们将继续作出这样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作为制定全球反恐准则的主要论坛，联合国也发挥协助各国执行这些准则的重要作用。我们强烈赞扬并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努力。我谨特别提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采取有重点和区域性方法的重要性。我们也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宝贵贡献。

事实上，越来越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跨区域合作，以增强国际反恐结构。也应当在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并且同世界银行、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等其他多边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好的协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大力支持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该领域中的作用。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在合法基础上开展反恐活动。尊重人权与法治，是一场成功的反恐斗争中不可缺少的因素。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取得了具体的进展。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提及安理会第 1904(2009)号决议，它设立了监察员的职位。然而，安理会继续在该领域中受到批评。因此，安理会有责任再三强调，安全与自由不是相互冲突的目标，这不是一场零和游戏。

我们面前的挑战并不局限于补救当前全球反恐框架中的缺陷。我们还应当积极辩论新威胁，如恐怖团体同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增加的联系、网络恐怖主义的出现和激进意识形态的扩散等。在此过程中，我们还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应对这种挑战。

此时此刻，我还要表示我深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它的侧重点不仅仅局限于反恐，而应当更全面，同样也注重旨在预防恐怖主义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安理会可与大会密切合作，以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都是我们借以制定应对这些挑战全面性质的途径和手段的最适当场所。

我的这些话可能意味着要求联合国承担艰巨任务：要求它动员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反恐努力，向会员国提供知识和专长，制定全面应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性质的全球准则，并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很自然，在表示对联合国的这种期望的同时，我还有责任申明我国支持这些努力的决心。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决心导致我更乐观地认为，我们能够取得成功，恐怖主义能够而且将会被打败。

我认为，将在今天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将会很好地表明，我们决心把反恐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保留在国际社会议程上，并阐明需要各方多加重视和采取新方法予以处理的反恐工作的具体方面。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筹备这次专题会议和拟订这一主席声明的配合和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美国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当是集体推进反恐努力和利用今天这样的会议来有效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并不认为应当把其他怨情拿到这次讨论会上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面前摆有主席将要以安理会名义就今天会议所讨论议题发表的一项声明。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这一声明所做的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各位成员同意这项声明；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19。

就这样决定。

我要感谢各位部长和常驻代表及秘书长在本次重要会议上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